

復審人 邱○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888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6 月 2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888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報到係因手機摔壞而忘記報到日期及身體不適所致，未採尿則係因父親無故向觀護人說懷疑復審人有吸毒，因而一時負氣未接受採尿，均非故意不遵守保護管束規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

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 年 2 月 15 日竹檢云癸 110 執護 281 字第 1139006063 號函、113 年 5 月 13 日竹檢云癸 110 執護 281 字第 1139019561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2 年 10 月 30 日、112 年 11 月 20 日、112 年 12 月 11 日未報到；113 年 1 月 8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報到係因手機摔壞而忘記報到日期及身體不適所致，未採尿則係因父親無故向觀護人說懷疑復審人有吸毒，因而一時負氣未接受採尿，均非故意不遵守保護管束規定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至新竹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所訴健康因素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且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醫療紀錄，經本署以 113 年 5 月 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303007981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為補正，所訴自難採認；至訴稱忘記報到日期、負氣未接受採尿等情，顯無理由，俱不足採；基此，衡酌復審人自 112 年 10 月份起至假釋遭撤銷期間，無正當理由未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累計高達 4 次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本署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